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 適用範圍辦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發行人，除第二上市（櫃）公司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無法如期公告申報各期財務報告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公告申報期限：</p> <p>一、遭受地震、水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p> <p>二、財務報告期間結束後，公開發行之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依法指派接管者。</p> <p>三、財務報告期間結束後，該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經主管機關處以停業處分致未及變更繼任簽證會計師者。</p> <p>發行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公告申報期限，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十五日內且於公告申報期限屆至前，檢具無法如期公告申報之理由、證明資料及擬展延之期限，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時，並應出具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延長期限以一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p>	<p>第四條 發行人，除第二上市（櫃）公司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無法如期公告申報各期財務報告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公告申報期限：</p> <p>一、遭受地震、水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p> <p>二、財務報告期間結束後，公開發行之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依法指派接管者。</p> <p>三、財務報告期間結束後，該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經主管機關處以停業處分致未及變更繼任簽證會計師者。</p> <p>發行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公告申報期限，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且於公告申報期限屆至前，檢具無法如期公告申報之理由、證明資料及擬展延之期限，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時，並應出具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延長期限以一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p>	<p>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第二項。</p>
<p>第四條之一 發行人公告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如遇</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p>

<p>連續假期或其他情形，而有無法如期公告申報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公告延長公告申報期限。</p> <p>發行人如有遭受地震、水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之情形，致無法如期公告申報每月營運情形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公告申報期限。</p> <p>發行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公告申報期限，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十五日內且於公告申報期限屆至前，檢具無法如期公告申報之理由、證明資料及擬展延之期限，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長期限以二十日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p>		<p>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發行人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考量實務上發行人如遇春節等連續假期或其他特殊情形，可能有作業時間不足之虞，爰於第一項訂定主管機關得因前述特殊情形，公告延長每月營運情形之公告申報期限。</p> <p>三、另參酌第四條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訂定發行人如遇地震、水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形，而無法如期公告申報每月營運情形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公告申報期限。</p>
---	--	--